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該等要約之接納且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該等要約之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48,75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

* 僅供識別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因此，經計及(i)前述股份要約項下48,751,2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經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91,30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8%。因此，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及規則第15.3條，該等要約必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惟無論如何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後最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七時正前作出。

公眾持股量、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b)為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效接納股份要約項下48,75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納。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因此，經計及(i)前述股份要約項下48,751,2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及(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經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91,30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8%。因此，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442,550,000股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及規則第15.3條，該等要約必須於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惟無論如何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後最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七時正前作出。

獨立股東如希望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

該等要約之交收

涉及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與本聯合公告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求取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完成強制性收購時（如適用），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詳情及時間（如適用）。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未由要約人收購的剩餘股份（不論因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至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門檻或其他原因），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採取（或促使本公司採取）有關必要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